

2023 年成绩单

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.4%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.2%，第一、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4.2%、5.7%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.7%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.3%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.5%，粮食总产量 1974 万吨、创历史新高。

新时代以来，我省经济总量继 2012 年迈上 1 万亿元台阶后，用 6 年时间、在 2018 年迈上 2 万亿元台阶，面对世纪疫情等超预期因素的影响，用 5 年时间、在 2023 年首次突破 3 万亿元大关，站在了新的发展起点上。

（一）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

- 以硅光伏和新能源电池为代表的电子行业连续 18 个月保持 25%以上增速
- 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21.2%
- 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.7%
- 有机农产品获证数居全国第 2 位
- 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 1.4 万亿元
- 新增 2 个国家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
- 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成功申遗
- “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”引领旅游发展新时尚
- 接待游客 10.42 亿人次、旅游总收入达 1.44 万亿元
- 现代物流业总收入突破 8500 亿元
- 高新技术企业增长 25%、总量突破 3000 户

（二）投资结构优化实现新突破

- 集中开工项目 2751 个
- 产业投资增长 10.5%、占全部投资比重首次过半、达 50.4%
- 产业民间投资增长 8.7%、占全部民间投资的 65.8%
- 工业投资增长 19.1%、规模和增速均居全省各行业第 1 位
- 滇藏铁路丽香段、叙毕铁路云南段开通运营
- 124 个县（市、区）通高速公路

（三）对外开放合作打开新局面

- 创新开行“沪滇·澜湄线”“澜湄蓉渝欧快线”“中欧+澜湄线”国际货运班列
- 中老铁路累计发送旅客超 2500 万人次、运输货物超 3000 万吨，运输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、12 个“一带一路”共建国家，成为我国联通中南半岛及环印度洋地区的铁路大动脉
- 全省口岸进出口货运量增长 32.2%
- 磨憨铁路口岸成为我国对东盟的第一大铁路口岸
- 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 16%，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0.7%

（四）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

- 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8.02%、全程网办率 81.97%
- 创新建设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，受到国家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
- 在全国率先启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5.4%
- 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450 亿元
-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2.3%
- 实有经营主体 632.26 万户、为 2020 年底的 1.7 倍
- 每千人拥有经营主体数首次超过全国平均水平，企业增长 37.2%，“四上”企业增长 17.7%

（五）区域城乡发展呈现新面貌

- 建成 10 个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幸福县城
- 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938 个
- 新建改造地下管网 6757 公里
- 新增 3 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单位、33 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、2 个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
-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被评为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

（六）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

- 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优良比例 94.1%、创历史最好
- 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 100%达标
-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.4%、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21.8 微克/立方米，继续保持全国前列
- 完成营造林 418 万亩
- 新增绿化面积 13.73 万亩
- 新建成绿美乡镇 100 个、绿美村庄 200 个、绿美河湖 296 个
- 新增 5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2 个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
- 建成 10 个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
- 清洁发电量占比为 83.6%
-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43%左右

（七）人民生活水平再上新台阶

- 74.3%的财政支出用于民生
- 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27.97 万人
- 人均纯收入 8500 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动态清零
-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73.76 万人

-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%
- 城镇新增就业 53.98 万人
- 新增退役军人就业 1.54 万人、残疾人就业 1.37 万人
- 新建、改扩建 214 所幼儿园
- 普通高中帮扶实现县域全覆盖
- 基本医保参保率连续稳定在 95% 以上
- 兜底保障 361.7 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
- 373 个小区、19.67 万户实现交房即交证
- 16 个州（市）达到新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
- 血吸虫病历史性实现传播阻断
- 累计创建 137 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、居全国第 2 位
- 建成 374 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
- 主题教育期间完成民生实事 1.41 万件
- 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

（八）安全发展能力得到新提升

- 恢复和新增耕地 350 万亩，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380 万亩
- 煤炭产量增长 11.2%，火电出力创 10 年来最好水平
- 新能源成为第二大电源、投产并网规模突破 2000 万千瓦、为 2022 年的 14 倍
-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5.2%、10.9%
- 安全处置 33 起森林火灾，有效应对 17 轮强降雨
- 全面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的应急广播体系

202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，推进科技赋能，全面深化改革，不断扩大开放，大力发展资源经济、园区经济、口岸经济，纵深推进系列三年行动，切实增强经济活力、防范化解风险、改善社会预期，增进民生福祉，保持社会稳定，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，坚定不移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，为实施“3815”战略发展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

2024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

-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% 左右
-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% 左右
- 产业投资增长 10% 以上
-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% 左右
- 进出口总额增长 30% 左右

- 城镇调查失业率 5.5% 以内
-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% 左右
-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%
-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
- 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939.5 万吨以上
-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完成国家考核时序进度

实现上述目标，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，把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“五个必须”的规律性认识与全省发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。

一、准确把握“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”的重要要求，在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中实现质与量的协调增长。

二、准确把握“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”的重要要求，推动供需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良性循环。

三、准确把握“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”的重要要求，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。

四、准确把握“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”的重要要求，推动发展和安全相得益彰。

五、准确把握“必须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”的重要要求，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实践。

2024 年重点工作

（一）着力发展实体经济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

- 推动绿色铝向精深加工和终端制造延伸产业链，产值达到 1300 亿元
- 加速硅光伏产业垂直一体化布局，增加值增长 15%
- 大力发展动力和储能电池，新能源电池产业增加值增长 30%
- 生物医药产业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600 亿元
- 振兴“滇系”种业，完成 40 万亩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示范
-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5% 以上
- 推出 200 个以上高水平文化旅游体育招商项目，新增新业态企业 120 户、营业收入超亿元的旅行社 10 家
- 旅游总收入突破 1.5 万亿元
- 加快培育 7 个千亿级省级开发区，做强 9 个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
- 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% 左右
- 打造 10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、10 个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、20 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“小灯塔”
-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15% 以上

（二）着力稳投资促消费，持续有效激发内需潜力

- 引进超 10 亿元产业项目 115 个以上
- 产业投资占投资比重保持在 50% 以上

- 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 20%以上，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%以上
- 产业民间投资增长 15%以上，民间投资占投资比重 46%左右
- 加快大瑞铁路、渝昆高铁、昆明西客站、文蒙铁路、昆玉铁路扩能改造和 6 个机场改扩建等项目建设
- 推进金沙江、澜沧江、右江航运基础设施建设
- 大力推进滇中引水工程和现代化灌区建设，开工重点水利项目 100 件以上
- 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
- 挖掘智能家居、体育赛事、国货“潮品”等消费增长点
- 实施人均旅游消费倍增计划

（三）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

- 创新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范围
-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
- 构建“2+3+N”沿边产业园区发展格局
- 积极承接长江经济带下游地区外溢产业
- 推广托管、飞地、园中园等跨区域合作模式
- 开展营商环境争创一流年行动
-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52%以上
- 力争新增解决企业融资需求 1000 亿元
- 净增企业 20 万户、“四上”企业 3000 户、规上工业企业 400 户
- 搭建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实体化运营和组织中心
- 打造智慧口岸云南标准
- 提速昆明国际陆港建设
- 国家 A 级物流企业超 150 户，现代物流业总收入增长 8%
- 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
- 创新跨境电商“展仓播”一体化发展模式
- 实施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领跑者行动

（四）着力建设科教强省，强化基础性战略性支撑

- 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和云岭思政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
- 实施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行动
- 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
- 健全中小学校长教师四级培训和教研体系
- 实施省级银龄教师行动计划
-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高新技术企业超 3500 户
- 争创生物种业、稀贵金属、生态安全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
- 扩大领军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试点范围
- 制定高精尖人才认定标准和岗位目录
- 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

（五）着力抓好“三农”工作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

-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，新建改造 300 万亩
- 确保完成粮食、大豆、油料播种任务
-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
- 按照“巩固、升级、盘活、调整”的思路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，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重分别不低于 65%、53%

- 开展技能培训 50 万人次，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，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 320 万人以上
- 实现人均纯收入 1 万元以下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动态清零
-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%以上
- 农村卫生厕所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75%、88%，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5%
- 新打造 100 个绿美乡镇、200 个绿美村庄、50 个绿美河湖
- 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

（六）着力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

- 构建滇中城市群“一主四副、通道对接、点轴联动”空间格局，建设以昆明为中心的 1 小时经济圈、以节点城市为中心的半小时经济圈
- 加快建设口岸城市和边境中心城镇
- 抓好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特别是超期未开发土地处置，确保闲置土地总量下降、处置比例提高
- 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68%，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80%
- 完成燃气、供排水等地下管网新建改造 3500 公里
- 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4 万套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3 万户以上

（七）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

- 金沙江干流国控断面和赤水河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以上
- 六大水系出境跨界断面水质保持 100%达标
- 磷石膏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0%
- 确保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全国前列
- 严格落实九湖保护条例，“一湖一策”精准施治
- 实现杞麓湖水质脱劣
- 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，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
- 加强“三屏两带多点多廊”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
- 加快创建国家公园和国家植物园
- 新增绿化面积 8 万亩以上，完成营造林 260 万亩、种草改良 25 万亩
- 创建 6 个零碳园区
-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“以竹代塑”产业

（八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

- 城镇新增就业 50 万人以上
-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0 万人以上
- 实施“创业云南”建设行动和青年创业兴乡行动
- 实施 62 个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建设
- 新增 350 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
-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 个以上
- 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，继续推进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
- 实施文化强省建设“十大工程”
- 加快国家文化公园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
- 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
- 建成云南革命军事馆、云南民族文化宫

- 培育 10 个文化产业园区
- 深入开展“枝繁干壮”“幸福花开”“石榴红”等重点工程，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“三项计划”
- 继续办好 10 件惠民实事

（九）着力筑牢安全防线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

- 力争供应电煤 3500 万吨以上，开工和投产新能源项目各 1600 万千瓦
- 确保托巴水电站投产，力争红河电厂建成发电
- 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
- 全力做好镇雄“1·22”山体滑坡抢险救援、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
- 深入实施守边固边工程，保持对跨境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
- 开展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巩固提升行动
- 深入打造“心联通 云南行”“边民大联欢”“跨国春晚”等特色品牌
- 支持群团和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